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56/04-05號文件

檔 號：CB1/F/1/1

電 話：2869 9220

日 期：2005年3月15日

發文者：財務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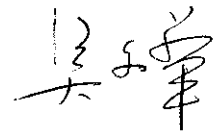
受文者：財務委員會各位委員

財務委員會

2005年2月25日簡報會的跟進事項

委員諒必記得，在上述簡報會席上討論青年發展中心計劃時，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青年發展中心的撥款安排，以及審批日後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計劃的提問作出回應。隨文附上立法會秘書處發出的信件，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供各位委員參閱。

財務委員會秘書



(吳文華女士)

連附件

(譯文)

CB1/F/1/10
2869 9213
2869 6794

香港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行政主任(G部)
霍榮福先生)

霍先生：

2005年2月25日財務委員會簡報會

政府當局須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

繼本人於2005年2月26日致函閣下後，現謹請政府當局：

- (a) 提供預測數字，列明在青年發展中心啟用前後，預期需要從民政事務局現時的開支封套調配多少款項，以及記入將會連同《撥款條例草案》提交的2007至08年度預算草案的預計撥款額；及
- (b) 就日後的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計劃而言，在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的每份文件所載的建議說明中，訂明資本承擔額及經常財政負擔。這樣，當局對已批准的說明作出的任何改動，均須獲財委會的進一步批准。

財務委員會秘書

(余麗琼小姐代行)

連附件

副本致：劉慧卿議員, JP
(財務委員會主席)

2005年3月3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BY FAX)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0 59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668
本函檔號 Our Ref. : (13) in FIN B1/2/7 Pt.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麗琼女士)

余女士：

2005 年 2 月 25 日財務委員會簡報會

本年 3 月 3 日來信收悉。關於信中(a)部分要求提供的資料，已載於議程項目 FCR(2004-05)50 號文件，供 2005 年 3 月 18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關於信中(b)部分，謹請注意，《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簡易指引》已訂明，就效率促進組指明的公私營合作計劃而言，當局須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批准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以支付所需的建設費用，而計劃其後所涉及的長期經常承擔額，亦須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相信這項指引已妥為反映你的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霍榮福



代行)

2005 年 3 月 14 日